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年永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南金鑫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河南金鑫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800万元，期限1年，由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河南金鑫国际珠宝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向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法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年永安、朱艳君、席升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0 日